

上高县自然资源局

分类：B

上自然资函字〔2022〕第8号

关于办理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63号 建议的复函

黄林波、黄小燕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解决县工业园周边村庄用地及用地指标的意见建议”收悉，经我局局长办公会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征收土地留地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赣国土资发〔2014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“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后，按照本次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不低于5%的比例用于安排发展生产、安置就业的建设用地。具体比例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以及项目建设情况确定。留地安置应当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，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后，方可实行，原则上在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土地范围内选址。对无地可留，或有地但不符合规划的，经当地市、县政府同意，则

可选择其他同级别土地上安置”。县委办、县政府办也于2018年印发了《关于扶持我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上办发〔2018〕42号），要求“严格落实征收土地留地安置政策，留地比例不得低于征地面积的5%，作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、创新创业、安置就业的建设用地”。被征地村组确有需要的，经申请并报县政府批准，可以在征地中按照不低于征地面积的5%的比例预留土地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。

野市乡人民政府于2018年组织编制了《野市乡游家村游家庄建设规划（2018-2030）》和《野市乡河里村潭溪村庄建设规划（2018-2030）》。因地形原因，村民整村搬迁意愿强烈，游家村游家组拟搬迁至食品大道旁，用地面积100亩，现状多为耕地、林地和水塘，河里村潭溪组拟搬迁至北外环公路旁，用地面积50亩，现状多为林地和水塘，两个地块均部分符合上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不符合村庄规划。我县正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积极推进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工作，经核查，游家村游家组拟搬迁地块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河里村潭溪组拟搬迁地块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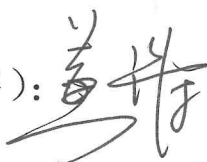
建议野市乡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与县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，依法依规，整体考虑，对乡域村庄布局和规模做好统筹安排，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，科学编制村庄规划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，

取得批复后，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此复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单位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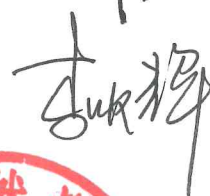
责任领导（签字）：



承办人（签字）：



江琦芬



2022年6月2日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